

ནང་ཆེན་ཕྱི་དོན་གྲོ་སྲིད་ཁྱུ་མཐུན་ཡིག་ཆ།

囊谦县财政局文件

囊财字【2021】236号

囊谦县

2021年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工作总结

玉树州财政局：

根据《囊谦县财政局2021年重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囊财字【2021】157号）文件要求，我局从9月15日开始至10月底对5家单位专项资金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工作总结如下：

一、充分做好检查前的准备

本次专项检查涉及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污染防治资金、生态保护类、惠农惠民资金及州县主要基建项目资金。在实施检查前，我们在对被检查单位及检查项目在政府公开栏和政府网上分别进行公示。

二、严格检查程序，严把问题处理处罚关

1、向被检查单位下发行政执法检查通知，约定时间到被检查单位开展检查工作，在检查过程中逐项逐事边检查边

记录，认真写清工作底稿和工作记录，使大家充分认识到财政检查工作的重要意义，为确定检查发现的问题提供详实的佐证证据，详细记录检查轨迹，写清工作底稿，从而保证了检查工作质量。

2、严把对查出问题的处理处罚关。财政监督作为约束机制，是对财政资金收支活动及其效果所进行的监督，市财政主体行为的自我监督与约束，体现了管理属性，寓于财政管理全过程之中。我们现行的多数监督检查活动基本上都属于事后纠正、弥补或惩戒式的工作，但其根本还是达到规范财政财务收支行为，防范或减少损失，促进和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实现财政性资金使用的效益最大化为目的。因此我们在这次检查中对所查出的问题坚持以教育、整改、警示为主，辅以必要经济处罚的检查处理原则，从而达到了处罚、教育的目的。

三、扎实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从专项资金设立、预算编制、分配方式、执行管理、监督评价等方面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进行全面检查。

检查中主要发现以下问题：1. 部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欠缺或欠完善。从部门自查、现场检查和单位提供的资料的情况来看，虽然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理比较完善，但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缺乏规范性、科学性，或者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制定过于简单。缺乏日常操作的可执行性。降低了专项资金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增加了资金使用安全隐患。

2. 部分项目管理不规范。从此次检查的情况来看，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日常检查监督力度不够，项目检查记录或建立项目进度情况定期报备制度情况提供不全，造成部分项目管理上存在不规范。在签订具体项目实施合同时，没有签订时间，没有开工时间；有的合同只有受托方签章，缺少委托方签章，存在施工期限不明、引发争议诉讼的隐患。

3. 存在内控制度制定和执行不到位。在此次检查中，被检查单位虽然都制定了单位内控制度，但是内控制度制定不完善，甚至是几年以前制定的制度，许多内容已经严重滞后或过失，根本无法与目前的形势相适应。缺乏可操作性，有些单位缺乏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实施。凭证制单人和审批人均系同一人，未做到职责分离相互监督。

4. 专项项目验收资料不够规范完善。项目完工时，业主单位组织了工程验收，但验收单上“验收意见”栏缺少工程质和量的具体描述，甚至空白；“验收意见和等级”栏缺少验收意见。

5.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绩效信息未公开。首先，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全面。部分专项资金未上报的绩效目标，或者目标内容没有涵盖全部子项内容，不能够全面的反映资金支出目的和预期效果。其次，绩效目标与绩效自评价公开情况不佳。按照《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规定，“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外，专项资金绩

效信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绩效目标、自评结果和财政重点评价结果。通过检查发现，多数专项资金没有按照规定公开年度绩效目标和自评价结果。

6. 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意识和水平有待提升。预算部门（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必然要求预算部门（单位）逐步承担起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通过调研访谈了解，部分预算部门（单位）还没有充分意识到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主要体现在：预算绩效管理和日常工作没有紧密结合起来，把绩效管理作为一项为了完成而完成的任务，没有真正把绩效管理作为持续提升部门履职能力和提升资金使用效果的抓手。其次，部分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水平和经验不足，还没有形成明确且有针对性的工作思路和方法。主要表现在不会设置绩效目标或者目标设置不科学，绩效目标管理机制不够健全，没有定期对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跟踪管理。绩效自评价反映的问题不透彻，没有深度分析问题的成因并提出有效的解决办法。

四、今后的打算和整改方向

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检查组要求被检查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认真整改，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财务人员业务素质的培训，并要求被检查单位今后严格按照各种法律法规，依法行政。同时，财政部门将加强同有关部门

的协助，形成监管合力，综合治理会计信息失真问题，为会计行业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我们将坚持并不断完善跟综访回制度，进行跟踪检查，如再发现违规现象，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青海省援青资金专项管理使用办法》等有关财经法规，从严进行处理。

囊谦县财政局

2021年12月1日